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8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5月17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在杭州白马湖建国饭店二楼8号会议室（地址：滨江区长江南路336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9.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1 选举石旭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2 选举何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3 选举徐造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4 选举史故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1 选举刘济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2 选举蒋政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3 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0.1 选举郭红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 选举朱东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 9 和 10 两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11、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 1819 号中威电子大楼 17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10051（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5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

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琳 郑旋

联系电话：0571-88373153

传 真：0571-8839493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270 投票简称：中威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除累积投票议案9和10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
6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9.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1	选举石旭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1
9.1.2	选举何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9.1.3	选举徐造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9.1.4	选举史故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9.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1	选举刘济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1
9.2.2	选举蒋政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9.2.3	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0.1	选举郭红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1
10.2	选举朱东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11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00
12	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00

因本次会议议案 9 和 1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总议案表示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9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9.01 代表议案 9 中子议案 9.1.1，9.02 代表议案 9 中子议案 9.1.2，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9，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9，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10，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71-88394930）到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 1819 号中威电子大楼 17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31005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人）	同意票数		
	石旭刚			
	何珊珊			
	徐造金			
	史故臣			
	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	同意票数		
	刘济林			
	蒋政村			

	于永生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2人）		同意票数	
	郭红玲			
	朱东昱			
11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议案 9、10 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议案 9 中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议案 10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